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3號民事判決與110年度聲再字第7號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同法第469條第5款判決言詞辯論公開規定，同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2、聲請人前次聲請，審查庭未命補正，即以憲法法庭111年憲裁第109號裁定不予受理，故再次提出聲請。3、聲請人共有9案繫屬憲法法庭審理中，請求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24條規定合併審理等語。 1 二、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9號裁定不予受理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4、聲請人現繫屬於憲法法庭之數宗案件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或聲請審查法規範，俱不相同，尚與憲訴法第24條規定情形不合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